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报告期内，胡耘通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